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严善明	1999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杭州解百、莎普爱思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景兴纸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开山股份、江山欧派、景兴纸业、浙江医药、日发精机、理工环科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2020年度签署开山股份、杭州解百、莎普爱思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景兴纸业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签署开山股份、江山欧派、景兴纸业、浙江医药、日发精机、理工环科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张颖	2003年	2006年	2006年	2018年	2020年度签署浙江医药、景兴纸业、江山欧派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国信证券、蓝思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浙江医药、景兴纸业、江山欧派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年	2005年	2019年	2021年	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1年度审计收费需根据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基于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